

---

## 加强税制创新，提升自觉纳税意识

2018.6.10

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，均需要依靠征税获得财政收入，才有力量造福社会造福人民，这在百姓心中已经形成了共识。但是我们也发现一个比较普遍的现象，即无论税务局、企业或个人，无论生产企业、流通企业、科技创新企业或是影视传媒企业，无论高收入人群、灵活就业人员或工薪阶层，都会吐槽一个税种所得税设置的不合理。

企业所得税基本税率为 25%，个人所得税累进税率为 3-45%，赚得越多纳税越多，看似合理，实则基本税率偏高、累进税率偏高，抑制了纳税人纳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所得税虽配有一些减免税政策，但是受惠面较小、手续复杂、账务处理麻烦，因此不少企业、个人均想尽办法避税少交税，从而导致偷税漏税现象滋生，败坏了社会风气，激化了社会矛盾。而且，纳税人不主动申报，税务部门掌握税源信息不全面，征税面狭窄，征收率虽高但实际征收总量反而偏低。

鉴于此，有如下税制改革建议：

1) 加强税制创新，将企业所得税率减低，不仅仅是高新技术企业、涉农企业、小微企业等特殊企业可以降低，全部企业均宜降为 10-20%；将个人所得税的累进税率减低，不仅仅是特殊人群、特殊收入降低，全员累进税率均宜降为 3-20%。另外，不同税种税费的缴纳要科学设置，避免留有税种变更、计税方式变更、注册地点变更、假借科技创新、金融创新、服务创新即可合理避税乃至逃税的漏洞。

2) 税率减低后，有利于纳税人提升主动纳税、自觉纳税、遵纪守法的优秀公民意识，而很少出现怕发财怕露富的大国寡民心理。并且，政府可以依据纳税人的纳税频度、纳税总额考评纳税人，给予积极纳税人优先购票、优先置业等更多社会礼遇，营造出良好的社会风气。

3) 税务人员加强电子政务电子税务知识的学习，正确解读和贯彻执行税收新政，通过大数据准确掌握纳税人全面的税源信息，采用创新高效的计征技术，减少税率的同时应征全征扩大征税面，从而确保税收总量不降反升，为各级政府贡献更多的财政资金，为社会积累更多的公共财富。